|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2(Add.4)-C** |
|  | | **2016年9月28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第29号决议“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本文件中，非洲各主管部门提议对第29号决议进行修改。 |

# 1 引言

国际网络上存在不同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ACP）；由于网络的日益复杂化以及基于IP的基础设施及服务的出现和激增，越来越难以对ACP的特性做出描述。ACP对各方的影响尚不十分明确；这种影响既体现在经济方面亦体现在可能降低网络性能的操作方面。

# 2 讨论

在早期阶段，回叫是ACP的主要形式之一，但由于当前网络基础设施的发展，出现了对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而言特性并不十分明显的其他形式的ACP，因此制定能够确保健康竞争的市场和保障公民权利的适当规则更加困难。

我们认为，仍有必要在相关ITU-T研究组开展进一步研究，研究新的ACP机制，说明其特性，研究ACP对各方的经济影响，包括权衡利弊，相应地制定适当建议书。

# 3 结论及修订决议的提案

后附的经修订的第29号决议从比传统回叫模式更广泛的角度解决了上述问题。

MOD AFCP/42A4/1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经授权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2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一些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式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互联网在国际舞台上的主要作用，会影响呼叫程序的格式、改革呼叫程序的结构和技术，

考虑到

*a)* 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来源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呼叫程序应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提供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遵循由成员国制定的有关可考虑用以应对迂回呼叫程序影响的措施的指导原则；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各类迂回呼叫程序并研究其对各方的影响，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的迂回呼叫程序方式及做法；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提供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体现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

3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审议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就迂回呼叫程序、电信始发地识别（OI）和主叫线路识别（CLI）相关问题与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合作，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4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各类迂回呼叫程序以及无识别和造假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5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和第3研究组在上述做出决议4和5所述相关研究工作中开展协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

1 鼓励其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其本国法律，遵循相关指示，以确保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为国际业务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

2 就此问题做出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

1. 2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